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毓涸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13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3032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誠人壽原函及活動海報各1份(30324900A00\_ATTCH1.pdf、303249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」（以下簡稱自費團保）專案活動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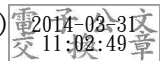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保誠人壽）103年3月26日保誠總字第1030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為期所屬員工暨眷屬獲得更多生活保障，讓員工無後顧之憂，得以戮力從公，自89年8月1日起開辦自費團保迄今，現行自費團保係由保誠人壽承保，保險期間自100年4月1日0時起至104年3月31日午夜24時止。
- 三、保誠人壽為鼓勵本府員工及其眷屬參與本府自費團保，舉辦本府自費團保「好康報報 人人有禮」專案活動，活動期間自103年4月1日至103年8月12日止，凡於活動期間申請加保並經核保通過者，每戶之新投保者，含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父、母，分別致贈100元7-11禮券一張，子女以戶

計算，每戶最高致贈100元7-11禮券一張，活動內容詳如活動海報，或洽保誠人壽服務專線0809-0809-68。

四、檢送保誠人壽原函及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訂

線

